

附表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節能及空間清新運動責任區考評評分表

受評單位：

考評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評項目		評分重點	權重	得分
1、空間管理 (40%)	(1)辦公空間整體觀感	視覺觀感、各類辦公設備排列方式、空間規劃、擁擠雜亂程度等。	10分	
	(2)個人辦公區舒適度	辦公桌面整齊、桌底清潔程度、公文書冊堆放情形等。	10分	
	(3)綠美化程度	盆栽數量、比例、生長狀況、有否枯葉、灰塵、承盤是否積水等。	10分	
	(4)其他	公共走道周邊及櫥櫃上方是否堆積雜物或突出物，報紙書期整理情形、會議區、倉庫區是否雜亂等。	10分	
2、資源回收 (40%)	(1)資源回收區	是否設置各類資源回收箱，分類是否正確（單面可回收利用紙、雙面全廢紙、廢電池、廢光碟、金屬類、塑膠瓶類等），分類標示清楚、周邊環境是否保持整潔。	10分	
	(2)公設垃圾桶	是否有資源回收物（如紙杯、保特瓶、金屬罐、單面可回收利用紙等）、垃圾桶內外是否骯髒積垢。	10分	
	(3)紙類回收利用	影印機紙匣是否有提供單面可回收利用紙，作廢面是否加蓋或註記「本頁作廢」。	10分	
	(4)公文袋再利用	是否設置公文袋回收箱、明顯標示可供公文傳送使用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整理。	10分	
3、節約能源 (10%)	電器及資訊設備	有否使用私人電器設備、無人使用電器（桌燈、電扇）是否關閉電源。 電腦是否設定電腦休眠或待命模式。	10分	
4、認養區綠美化 (10%)	認養公共區域維護	區內整體清潔及美觀，綠色植栽生長狀況，設施設備是否有故障、破損、污穢、異味情形。	10分	
合計				分

說明：1、本表各考評項目共計4大類10項，每項權重均為10分。

2、設計評分標準：優—10~9分、佳—8~7分、可—6~5分、差—4~3分、劣—2~1分。

3、加總各考評委員責任區評分表分數並乘以權重70%，即為責任區考評總分。

考評委員：